附件1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取得法人资格

       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申请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商业办公场所，不允许以民用住宅作为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与法人证明文件中列明的地址相一致。办公场所为租赁性质的，应当提交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应当长于一年。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应当提交自有房产证明。

申请者应当具有开展认证活动所必需的设备（硬件和软件）以及支持性配置（通讯或信息系统），包括产品储存室、档案保管设施、认证业务处理系统、证书印制设施、认证人员培训设施以及工作人员的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等基本办公设施，必要时还需具备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办公场所和设施与申请者开展业务范围的规模相适应。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注册资本/开办资金，实缴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以其他币种注册的，按汇率换算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申请者的出资方应当提供相关资信证明，同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要求。

由于认证机构公正性的要求，出资方不能对认证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产生冲突或影响。如出资方在其他认证机构任职时，应提供认证机构的知情同意证明。自然人投资方个人资信良好，没有不良记录。

四、有符合认证要求的管理制度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需符合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及GB/T 27021系列标准下其他相关标准要求，以确保持续具有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申请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和服务认证的，需符合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申请食品农产品自愿性认证的，需建立“产品认证/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产品认证/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和/或“管理体系认证06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的认证实施规则和制度，符合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或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4.1组织结构及相应职责

4.1.1申请者的组织结构，管理层和其他认证人员及相关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应当形成正式文件。

4.1.2保证公正性的委员会的产生、代表的利益方、责任和权利、成员能力、运行规则应当形成正式文件。

4.2公正性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编制公正性管理制度，确保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活动，并防止发生由于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而导致的损害公正性的行为。申请者应当有文件证明其已识别所有相关利益方对其公正性的影响，并能采取明确可行的控制措施，并建立制度进行管理。公正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4.2.1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4.2.2是否有可能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4.2.3接受的资助是否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

4.2.4是否有可能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4.2.5法人出资者是否为认证咨询机构、产品生产企业、营销平台、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

4.3认证风险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出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4.4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

申请者应制定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影响认证活动的各类人员的选择条件、聘用程序、培训程序、能力准则和能力评价准则及评价考核方法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认证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符合要求。

申请者应当明确规定不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4.5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熟悉认证机构运作基本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4.5.1申请者应当制定文件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聘用、考核以及相关的责任义务等管理要求。

4.5.2申请者应当明示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无认证认可行业的不良从业记录。

4.5.3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证实性材料应包含：学历、工作经历、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工作经历、培训经历、评价结论等内容。

4.6认证过程的管理要求

申请者应当制定程序文件对认证活动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以保证认证活动的有效性和公正性。至少应当包括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的制定、抽样方案、审核计划、审核实施、审核报告、认证决定、监督、再认证以及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程序。

4.7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制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明确认证证书载明的内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以及误用或未按照规定使用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认证证书样本应当符合认证认可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基本信息的方式。

4.8其他内部管理规定

申请者应当制定申诉投诉、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记录管理、分支或派出机构管理、内审和管理评审、信息公开、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应当制定对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认证规则备案、认证业务信息备案、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等规定的执行程序。

五、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5.1认证机构应当具备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5.2专职认证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评价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拟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产品认证检查、服务认证审查的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

5.3“专职”是指认证人员应能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5.3.1与申请者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社保缴费单位为申请者、申请者分支机构或申请者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3.2申请者返聘的具有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及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内退人员提供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确认的证明以及与申请者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5.3.3申请者的出资方为事业单位时，由出资方任命在申请机构任职的事业编制人员。由申请者的出资方提供事业编制证明。

5.4“相应领域”是指专职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申请领域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具体如下：

5.4.1通用要求

教育经历：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大专学历并具有申请领域相应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相应专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准。

工作及专业工作经历：满足相应领域专业要求，研究生学历相关人员应具有至少2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1年专业工作经历）；大学本科学历相关人员应具有至少4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2年专业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应具有至少6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4年专业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从取得学历后算起，仅有审核经历不能认定为专业工作经历。  
5.4.2相应领域专业要求

I 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I-1质量管理体系

a.专业知识

掌握以下质量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常用统计技术方法和应用；测量/计量知识以及对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管理要求；标准化知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等；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投诉处理、行为规范、争议解决的知识；质量计划；质量管理体系自我评价方法；卓越绩效模式；持续成功（GB/T 19004）；风险管理知识和方法。

b.工作经历

适宜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技术、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I-2 环境管理体系

a.专业知识

掌握以下环境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和理念:清洁生产和生命周期的基本概念和方法；掌握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理解污水治理技术的相关知识；掌握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理解大气治理技术的相关知识；掌握固体废物基本分类、危险废物的基本分类，理解固体废物的处理技术的相关知识；掌握噪声的分类,理解资源能源消耗及治理技术的相关知识。

b.工作经历

适宜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污染预防及治理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规划、清洁生产审计、节能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I-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a.专业知识

掌握以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掌握特定专业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目的、意图和基本概念；

（注：特定专业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技术是指可用于特定生产运行和活动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方法。例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故障类型与影响分析（FMEA）、故障树分析（FAT）等。

——掌握特种设备的概念、分类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对特种设备管理的通用要求。

b.工作经历

适宜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安全监测、安全评价、安全工程技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I-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a.专业知识

信息安全管理相关专业知识包括：

掌握网络结构与通信基础、数据安全、载体安全、环境安全、边界安全、应用安全等相关技术；掌握与组织业务活动相关的知识，例如：流程、资产、风险、安全要求、控制措施以及信息安全技术和信息技术在业务活动中的特定应用等方面的知识；了解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具、方法。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相关专业知识包括：

掌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测试服务、集成服务、IT运维服务和租赁服务；掌握网络与通讯、操作系统、数据系统、数据库、基线、配置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支持性基础设施、机房环境、信息安全、云基础、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智能楼宇、各行业典型信息系统等。了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相关工具、方法，例如：运行维护管理平台、事件管理工具、监视和测量工具。

b.工作经历

适宜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信息安全相关专业包括信息安全、密码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应用、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计算数学与应用数学、自动化、通信、电气等相关的专业；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应用、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信息安全、密码学、计算数学。

II 产品认证（除01和03认证领域）

从事产品认证的人员专业工作经历为从事所申请产品领域生产设计、质量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工作。

III 食品农产品认证

食品农产品相关专业包括：（专科、本科）0703化学类、0707海洋科学类、0710生物科学类、0813化工与制药类、0816纺织类、0817轻工类、0823农业工程类、0824林业工程类、0825环境科学与工程类、0826生物医学工程类、0827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9农学、1004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1008中药学类；（研究生）0703化学、0707海洋科学、0710生物学、0713生态学、0817化学工程与技术、0821纺织科学与工程、0822轻工技术与工程、0828农业工程、0829林业工程、0830环境科学与工程、0831生物医学工程、0832食品科学与工程、0836生物工程、09农学、1004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7药学、1008中药学。

IV 服务认证

申请从事服务认证的机构，认证审查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和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应分别具备2名以上，其他人员宜具备2名以上。

申请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邮政和速递服务、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科学研究服务、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教育服务、卫生和医疗保健服务、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等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应当至少有50%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并取得学位。

对于专职认证人员为非相关专业时，应至少具备与从事的认证领域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服务认证领域专业经历为从事所申请领域专业技术、质量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工作。

5.5专职认证人员应当具备的能力

5.5.1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熟悉相应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5.5.2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相应认证领域划分并能正确判断认证委托人委托的认证领域和专业；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5.5.3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能够根据认证客户的业务/产品/过程/组织结构的知识和信息识别其对审核方案，特别是对审核组的能力要求；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5.5.4认证审核人员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理解和掌握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认证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5.5.5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同认证审核人员的能力要求。

5.5.6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熟悉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5.6专职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5.6.1申请者应根据建立的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从认证人员专业能力需求、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等方面评价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应全面覆盖专职认证人员。

5.6.2评价结果证实性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被评价者的学历、与所评价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认证认可经历、培训经历以及其他可支撑评价结论的信息以及评价结论，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应符合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认证认可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自身的人员管理程序。

六、其他要求

6.1申请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等技术能力。对所申请的产品认证领域具备自有或签约检测资源，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检测机构能力范围应能覆盖认证机构所申请的具体产品。

6.2申请从事产品认证（01和03认证领域）活动的机构，还应当具备食品农产品的科研、检测、推广、行业管理等任一背景。

6.3从事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或者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行的认证制度还应当满足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或者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有关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列明的准入要求。

6.4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应当提供中文版的申请材料，并附上申请人对中文版内容负法律责任的声明。